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金字第199號

上訴人即

被 告 潘志亮

上列上訴人與被上訴人劉紹宏因113年金字第199號侵權行為損害賠償事件，上訴人提起上訴到院，查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新台幣玖拾陸萬壹仟陸佰零參元，應徵第二審裁判費合新台幣壹萬玖仟貳佰壹拾伍元，未據上訴人繳納，茲依民事訴訟法第 442 條第 2 項規定，限該上訴人於收受本裁定後3日內如數向本院繳納，毋得延誤，逾期即駁回其上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27 日
民事第七庭 法 官 熊志強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27 日
書記官 蔡斐雯